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115021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

承辦人：林靖雅

電話：02-27828094轉1430

傳真：02-27880274

電子信箱：bsj19941010@ccjh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誠正輔字第11560002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 (18702891_1156000236_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年度區域性資賦優異教育方案-「探究的起點：探索與方法」實施計畫，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11月3日北市教特字第114311018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辦理地點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（臺北市南港區富康街1巷24號）。
- 三、辦理時程：115年1月29日（星期四）至115年1月3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臺北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，目前就讀數理資優班或數理科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之學生。
- 五、報名方式與錄取原則：
 - （一）報名方式：
 - 1、115年1月1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，向學校特教組或特教業務承辦人報名。

芳和實中 1150113



OFAA1153000359

2、請特教組或業務承辦人於115年1月2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，彙整校內報名表（附件一）word檔及核章後掃描檔（PDF檔），以e-mail回傳至承辦國中特教組長（e-mail：ccjhse393501@gmail.com），並將報名表紙本送至本校資優班召集人張吉逸老師（聯絡箱210或傳真本校輔導室27880274）。

（二）錄取人數：預計共錄取30名，依據報名先後順序錄取。

（三）錄取公告：錄取單於115年1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，公告在誠正國中網站（<http://www.ccjh.tp.edu.tw>），請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結果並通知錄取學生，不再個別通知。

六、收費原則：請錄取學員於第一天課程時，繳交500元報名費予本校資優班召集人張吉逸老師。

七、檢附本活動實施計畫及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 電子公文
2026/01/13
08:48:03
交換章